

榆树市红星乡石羊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DZBYS-2025-031701

采 购 人：榆树市红星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7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15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6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7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8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29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30
附表六：确认通知	31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32
附表八：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二卷	44
第六章 图 纸	45
第三卷	4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四卷	4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目录	51
一、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磋商报价函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二、授权委托书	56
三、联合体协议书	57
四、磋商保证金	5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9
六、施工组织设计	60
七、项目管理机构	66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6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67
(三)承诺书	69
八、资格审查资料	70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7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7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2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3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74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75
九、其他材料·····	76

第一卷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树市红星乡石羊村水泥路建设项目已由榆树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8号）批准采购，项目采购人为榆树市红星乡人民政府，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榆树市红星乡石羊村水泥路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3月28日9时0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DZBYS-2025-031701；
2. 项目名称：榆树市红星乡石羊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建筑业。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金额：720643.00元；
5. 采购范围：榆树市红星乡石羊村水泥路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7. 建设地点：榆树市红星乡石羊村；
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根据长办发【2023】9号文件、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简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只需签署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参与采购活动。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 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

3.4 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7 申请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申请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3.8 在 2022 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4. 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包括授权委托人）均为投标单位在职在册人员；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6 时 30 分；

2. 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等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售价：0 元。

3、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4、确认参加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6 时 30 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 4 室。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公布供应商名单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五、开启

时间：2025年3月28日9时00分；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评标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榆树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树市红星乡人民政府

地址：榆树市红星乡

联系人：赵明强

联系方式：0431-83733019、13596138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榆树市繁荣大街府前广场东路47号

联系人：王均

电话：0431-83832419、13180868133

邮箱：jlydzb@126.com

3. 监督部门：榆树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431-83624470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榆树市红星乡人民政府 地 址：榆树市红星乡 联系人：赵明强 联系电话：0431-83733019、1359613808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榆树市繁荣大街府前广场东路 47 号 联系人：王均 联系电话：0431-83832419、13180868133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4	建设地点	榆树市红星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榆树市红星乡石羊村水泥路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9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1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财务要求： 根据长办发【2023】9 号文件、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简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只需签署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参与采购活动。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2.

		<p>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p> <p>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p> <p>信誉要求：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项目经理资格： 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p> <p>其他要求：</p> <p>1、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p> <p>2、申请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申请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p> <p>3、在2022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	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18	偏离	不允许
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20	申请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的截止时间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8日9时00分
22	申请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申请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2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5	报价的次数	2次（含首次报价）
26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7	磋商保证金	<p>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发布的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根据上述情况自行判断是否缴纳磋商保证金。若需缴纳按以下要求执行。</p> <p>磋商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以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p> <p>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磋商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p> <p>（2）以“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担保公司或银行开具的担保保函原件递到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并自留一份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办理，投标将被拒绝。</p> <p>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应为采购人。</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7000.00元</p> <p>收款人全称：吉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榆树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树支行</p> <p>银行帐号：22001400100055002408</p>
28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2022年至今）
3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
3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 www.zcygov.cn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纸质文件一式三份递交至代理机构。 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响应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同时提交与最终报价价格相同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 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 4 室 收件人：吉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5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评标 5 室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专家 3 人。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3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款的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 下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提交。
39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720643.00 元； 申请人每轮进行报价时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40	计价方式和合同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以实际评审为准）
41	电子标说明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 www.zcygov.cn ）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备注： 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按谈判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

		<p>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p> <p>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自行解密。</p> <p>数字证书解密：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截至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锁登录政采云投标端口平台，或因企业数字证书锁原因未能依照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进行远程解密的，其投标无效。</p>
42	中标公示	<p>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政采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榆树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p> <p>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p>
43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4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申请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有效期内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申请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p>最后报价申请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45	同义词语	<p>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申请人”进行理解。</p>
46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申请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4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8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48	经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后确定为中标人后，申请人需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制版（加盖公章及注册造价造价师签字盖章）三份及 excel 版和计价软件版格式存储的 U 盘 2 份。
4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0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5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执行国家发改委 2015（299 号文件）及双方合同约定收取。 收费比例：中标价格的 1.5%。
52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延期等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没有及时查看、下载文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3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承诺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申请人应对整个招投标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附表 1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申请人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无）；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9)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申请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及磋商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磋商报价

3.2.1 申请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报价次数：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响应有效期。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申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申请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申请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申请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申请人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简化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财务状

况良好，可以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 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申请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单位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单位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响应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电子U盘、磋商报价函，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分别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或“磋商报价函”字样。

4.1.3 未按本章第4.1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中标成交供应商纸质版响应文件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响应文件解密；
- (5) 宣布评审办法及磋商工作时间安排；
- (6) 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工作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工作依据。

6.3.1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6.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单一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申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申请人。

申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申请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申请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申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申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申请人的磋商保证金。

6.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申请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申请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申请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申请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申请人为成交申请人。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申请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申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响应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响应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响应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二次报价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中的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申请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工作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工作。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磋商记录表

(项目名称) 磋商记录表

开启时间：年月日时分

磋商地点：

序号	申请人	资质等级	磋商报价 (万元)	质量标准	磋商保证金	工期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备注
招标控制价 (万元)								

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磋商小组

（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 目 编 号			
中 标 单 位 名 称			
中 标 项 目 名 称			
中 标 工 程 地 点		建 设 单 位	
开 启 时 间		采 购 方 式	
结 构 类 型		建 设 规 模	
项 目 经 理		资 格 等 级	
成 交 价 格			
工 期 (日历日)			
质 量 等 级			
招 标 范 围			
请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采 购 人 (章) 法 人 代 表 (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章) 法 人 代 表 (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成交单位名称）于（开启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响应文件，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名称）为中标人成交单位。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申请人须知”的附件，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响应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附表八：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备注：采用计算机辅助评审工作，包括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的，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申请人须知”的附件，由采购人根据各地和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规定。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轮次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每轮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资质等级	申请人须是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响应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	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 （响应文件内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财务要求	根据长办发【2023】9号文件、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简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只需签署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参与采购活动。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信誉要求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响应文件内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履约历史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2023年、2024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内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其他要求	<p>A、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p> <p>（响应文件内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B、申请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申请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p> <p>C、在2022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p> <p>（响应文件内附截图并加盖公章，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p>
		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响应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p>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如有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无评标办法正文中规定的重大偏差，加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签字。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本招标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注：如不是本单位造价工程师编制，则须提供造价委托协议，具体格式自拟。否则按废标处理。</p>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申请人每轮进行报价时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其他人员岗位证书，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复印件。

（人员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6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4 分 其他因素 10 分	
2.2.2	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最终有效报价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后报价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6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者得 5 分, 良好得 3 分, 较好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者得6分, 良好得4分, 较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无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者得6分, 良好得4分, 较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无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施工保证措施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者得5分, 良好得3分, 较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无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者得 5 分, 良好得 3 分, 较好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者得 5 分, 良好得 3 分, 较好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者得 5 分, 良好得 3 分, 较好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5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者得 5 分, 良好得 3 分, 较好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者得 5 分, 良好得 3 分, 较好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3分)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较好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 差得 0 分。
		施工现场平面图 (3分)	施工现场平面图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较好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 差得 0 分。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3分)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较好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 差得 0 分。
2.2.3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4分)	项目经理业绩 (1分)	项目经理近三年 (2022 年一至今) 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已完成的业绩, 每有一项得 1 分, 满分 1 分。 (响应文件内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体现本项目经理姓名, 否则不计分)。
		其他主要人员 (3分)	人员有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满足施工要求, 对人员种类配备情况进行比较, 5 种得 3 分, 4 种得 2 分, 3 种得 1 分, 2 种得 0.5 分, 少于 2 种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 注: 相应资格信息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并在有效期范围内。

2.2.3 (3)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偏差率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_2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 30分	以第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依据进行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最后报低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基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3 (4)	其他 因素 评分 标准 (10分)	服务承诺 3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优惠条件 3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采购人可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项目类型、性质与本招标项目相近),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没有不得分。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出本项目要求工程类型、规模等相关内容,以便评标委员会核查业绩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注:1、证明相关的文件需在标书内附加加盖公章复印件;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单位，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工作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只有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超过3家（包含3家）时，此次投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投标单位不足3家，应当重新招标。

3.1.2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磋商小组可以与申请人进行多轮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申请人。

3.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3.4.1 申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 详细评审

3.5.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申请人得分=A 十 B 十 C 十 D 。

3.5.4 磋商小组发现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申请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执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由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20-0216）（示范文本）。
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设计图纸文件（如有时）和工程量清单执行。

第四卷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磋商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磋商报价函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元

RMB¥：元

的磋商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磋商函道交的磋商函附录是本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磋商函，包括磋商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2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3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4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合同价款的2%	
7	保修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8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9	提前工期奖	无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11	……		

备注：申请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申请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 磋商报价函（首次）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单位					
施工企业等级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万元 万元	磋商保证金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备注	1、本表只做报价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本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磋商报价函内容为准。				
	3、磋商报价为一览表所列工程项目报价的总和。				
	4、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5、磋商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申请人：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磋商保证金

依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无行政处罚信息，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无行政处罚截图截图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在以上网站中有处罚信息的情况，均算作有处罚信息，需按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有行政处罚信息，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递交保证金：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2、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的编制格式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申请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 资源配备计划；
- (8)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9)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0)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 (11)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2) 施工现场平面图；
- (13)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1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附表四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五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申请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图表可采用 A3 纸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在商务标书中。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申请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图表可扩展为 A3 纸，装订在商务标书中。

附表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框图申请人自行拟定，装订在商务标书中。

附表四：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五：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七：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如有时）、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岗位人员，应按评标办法中要求附相应人员职称证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要求：根据长办发【2023】9号文件、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简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只需签署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参与采购活动。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其他材料

(一) 承诺书（除给定格式内容外可自行添加承诺，格式自拟）

(二)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诺书（1）

本人以 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郑重声明并承诺：本公司不是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本人以 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郑重声明并承诺：本企业在参加项目投标及施工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或吉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机构监管。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

我公司自愿就本项目招投标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不以各种方式虚假投标，履行(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2. 保证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证照、证件、业绩或谎报相关信息。

3. 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售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4.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5. 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投标及施工期间无在建项目或在建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成。

6.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施工合同。

7.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不非法转包。

8.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严格按照质量和工期要求履行合同。

9.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生产，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

10. 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11. 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或在本项目投标(或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其他违约、违法等重大过失行为，除按磋商文件、合同及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同意采购人向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我公司不良记录。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3）有关提交资料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为表我司对本项目的诚意，我司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配合采购人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提及的所有资料（如：业绩等）及资格审查文件中要求的资料（如营业执照等）等原件供采购人核实审查，如发现提供的资料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司承担。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份额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表：二次报价

二次报价具体以“政采云”系统填报为准。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二、电子响应文件中反映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三、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四、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